

屏東縣九如鄉臨時攤販集中區收費及營運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攤販格位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契約及撤銷承租權： 一、積欠租金達兩個月，經催繳後仍不繳納者。 二、將攤位轉租、轉讓或分租者，但配偶或直系血親共同經營管理不在此限。 三、將戶籍遷離本鄉者。	第六條 攤販格位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契約及撤銷承租權： 一、積欠租金達兩個月，經催繳後仍不繳納者。 二、將攤位轉租、轉讓或分租者，但配偶或直系血親共同經營管理不在此限。 三、將戶籍遷離本鄉者。	刪除屏東縣九如鄉臨時攤販集中區收費及營運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條文內容，以期非設籍於本之民眾亦能設攤，增進及活絡本鄉經濟，增加鄉庫收入。